

附件

关于《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按照国家、省和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工作部署，为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做好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工作，规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医疗保障局起草了《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就起草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完善采购模式、推进政策协同、强化采购行为监管，逐步在我省构建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不断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为构建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医用耗材公共采购市场贡献广东方案。

二、办法制定的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

三、办法的总体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完善采购模式、推进政策协同、强化采购行为监管，逐步构建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

四、管理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五、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管理、交易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第五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目的、政策依据、采购模式、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等。

第二章采购管理：第六条，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交易管理：第七至第九条，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在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过程中有关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个有关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职责范围及权限等。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处理方法。

第六章附则第十七至第十八条，明确了最终解释权和实

施时间。

六、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初步审核，《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二年。

八、征求政府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意见情况和采纳情况

（一）征求意见情况

自2021年1月19日至22日，共收到8个单位和10家医疗机构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均无修改意见。

（二）网上征求意见情况

自2021年4月8日至14日，在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